淡江時報 第 1037 期

**【學程加油讚】產經財務學分學程**

**學習新視界**

本校因應時代潮流，配合產業需求，培養學生兼具產業經濟與財務金融之專業能力，由產業經濟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合辦「產經財務學分學程」，凡本校大學部、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對產業經濟與財務金融相關領域有興趣，修畢「經濟學」及「微積分」成績及格，每科至少4學分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必修課程16學分及選修至少（含）12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關於申請方式請洽產業經濟學系系辦公室。（文／本報訊）